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羽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羽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羽昌因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，爰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同法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於附表所列日期犯如附表所列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
㈡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亦符合刑法第50條之規定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7款，在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、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之範圍內，考量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，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同時衡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型態等整體非難評

價，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㈢另受刑人雖表示希望聲請分期付款及要與被害人和解等語，然此均非定刑考慮之因素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郭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